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322號

原告 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隆佑

被告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賢良

訴訟代理人 徐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被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9-11頁）。

二、被告抗辯：詳見附件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即本院卷第43-45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的本票（下稱本件本票）為偽造，無理由：

01 原告起訴雖然主張本件本票為偽造，但卻連本件本票的影本
02 都未提供給法院，也全然未說明到底是哪邊被偽造，且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原告的行為等同就是先籠統的說本件本
04 票遭他人偽造，然後從找資料、找證據、找理由，都由法院
05 負責，本院認為，原告既然主張本件本票遭偽造，就至少要
06 提出本件本票影本，並且指出是哪邊遭到偽造，再讓法院判
07 斷此開主張是否有理，但原告什麼也沒提，本院無從確信原
08 告主張屬實，故難認原告主張有理由。

09 (二)、原告主張本件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無理由：

10 如前所述，原告在本案中幾乎什麼證據也沒提，僅泛稱本件
11 本票的債權不存在，故本院難以確認原告主張屬實，原告
12 的主張難認有理由。又被告於本件中提出兩造間的承攬契約，
13 並提出兩造間的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故本院認被告抗辯兩
14 造間確有原因關係，應屬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幾乎沒有提出資料或證據來清楚說明或證明
16 自己之主張，故原告起訴之事項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20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21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22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23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
25 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
26 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
27 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
28 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備註
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年7月1日	269,252元	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805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